

A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慈溪市周巷镇 2025 年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及镇级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洁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82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8.86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洁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4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

